

#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

## 114 學年度高中部十一年級排球比賽辦法

### 一、宗旨：

推展各項體育活動，提升學生體適能，促進班際友誼及身心健康，培養運動習慣，展現自我能力，發揮團隊進取之精神。

###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衛生組

### 三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### 四、參加對象：十一年級，各班一隊。

### 五、比賽時間：115 年 6 月 13 日(星期六)第一、二節。

### 六、比賽地點：操場。

### 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競賽規則採全面採用國際排球規則，配合學校加以微調修正。

1、比賽方式：全場。

2、比賽人數：(1)每節 6 人(男生 4 人、女生 2 人)，

(2)一、二節需不同人。

(3)第三節可以重複。

3、比賽時間：第 1、2 節 18 分，第三節 10 分，3 戰 2 勝制。(分數)。

(每節中間預備交換時間 1 分鐘)。

4、賽制採循環賽制。

### 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患有慢性疾病及不適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參加，注意自身健康安全。

(二)球員必須穿著運動服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
(三)未經報名報名之球員不得上場比賽。

(四)比賽球隊應於比賽前五分鐘到場準備、比賽唱名後逾十分鐘未完成報到之隊伍以棄權論。

(五)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該場裁判定之其判決即為最終決。

1.請各隊保持運動家精神並服從裁判之判決。

2.各班應鼓勵同學到場加油並參與活動。

3.遇雨時賽程由大會另行公佈，請各領隊注意。比賽時間之前，請準時到場，亦請提前自行先做操暖身。

(六)裁判由教師擔任。(另註記在賽程表上)

(七)比賽抽籤：6 月 5 日星期五 12:30 至學務處抽籤。

(八)獎勵：團體賽各組取前二名，頒獎狀獎勵之。

(九)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

